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冯伟光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冯伟光先生 2015 年税前薪酬为 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冯伟光先生个人简历

冯伟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清华大学化工系毕业，大学学历。2003 年至 2014 年，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磷复肥销售部长、集团技术部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冯伟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